

# 政府采购资产评估合同

编号：1175303836120220010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浙江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嘉兴市海宁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资产评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资产评估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	环保执法未批先建案件评估费（11-16号）	1	批	23068.00	23068.00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零陆拾捌元整，小写23068.00元。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23068.00	--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请补充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